



神韵巡演 震撼心灵深处

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度全球巡回演出将同时在美国费城、亚特兰大、佛罗里达州的劳德代尔堡三城市，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拉开巡演的序幕；并在美国各大城市巡演，之后巡回亚洲、欧洲和澳洲各地。

由神韵艺术团担纲的二零零八年度全球华人新年晚会曾引起各界观众的高度好评。在台湾，十二月一日开始销售神韵艺术团巡回演出票后，短短五天，卖出门票近两万张，许多观众表示对今年神韵的演出绝对不能错过。

神韵艺术团于二零零八年度在美、欧、澳、亚四大洲、六十多个城市上演二百一十五场演出之时，众多观众表示，神韵世界一流的演出水准及其深邃、纯善、纯美的内涵震撼了他们的心灵。

江苏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情况

常州市北环新村法轮功学员徐惠芳被非法劳教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江苏省常州市北环新村法轮功学员徐惠芳，女，五十多岁，修炼大法约三年多。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清晨，在某小区发真相资料时，两个不明真相的常人（原在邪党组织司法局工作）打110电话，恶警随即到场将其绑架。九月初，被判在江苏句容劳教所劳教一年半。

江苏方强句东劳教所的恶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江苏方强句东劳教所加大力度迫害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强制不让睡觉，时间长达45天。期间，并选出身体强壮的其他劳教人员轮流架着法轮功学员跑步，稍有不慎就拳打脚踢。

女劳教所教育中队的教导员，亲自带队将一名女法轮功学员带到方强劳教所，让几名男劳教人员，对其进行流氓猥亵，并美其名曰“帮教交流”，一名男劳教还说这名女法轮功学员是处女。

有一位苏州大学的教授（法轮功学员），60多岁，脖子上被挂着一个大尿桶，并往桶里倒开水，熏得人直流眼泪，还左右打耳光。有法轮功学员的喉管被掐坏了，说话不能出声，不能吃饭，就被强行灌食。

法轮功学员王林清是一名建桥工程师，因为不被判信仰，被恶人用烟头烫脸，用杠子压腿，冬天被扒光衣服，只穿一个裤头，躺在水泥地上，用冷水泼。恶徒们用尽种种折磨手段，都不能使其放弃信仰，又使出一招，让女恶警用色相勾引，还不成功，就气急败坏的指示其他劳教人员，把被子蒙在他的头上，进行群殴。以上手段都不能使这名法轮功学员转化，邪党恶警又教唆几名提前释放的劳教人员，令其砸他家的私人轿车，强奸他的妻子，并说“出什么事由我们负责”。

从2008年5月起，洪泽湖监狱以奥运为借口，迫害法轮功学员，不让睡觉，直至奥运结束。据悉，江苏连云港法轮功学员（接下页）

明慧週報

●江苏版● 第44期 2008年12月24日

静动之间将人性通往神性

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副教授曾光华说：“这个节目不只是让人感动，还有非常深刻的涵义，节目中有非常静，还有非常动的部份，静就是静到让你能听到风声，听到雨声，听到人性，听到神性；动的部份就是让你感到象山洪爆发，比如『精忠报国』、『鼓韵』等。静动之间，我感觉是人性在通往神性，动静之间，我觉得在传达一个讯息，一种很慈悲很祥和的概念在里头，希望这样的概念能传到人间，希望世间人能领会。”



“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曾在中国大陆被定为“大右派”的林希翎女士说：“在中国，我看无数国内外名演员的演出，出国后，在巴黎、悉尼、维也纳等地也看过很多国际一流演出，可神韵晚会带给我的却是前所未有的震撼。”“她吸引我一次一次



的用心去听去看，用灵去感受，那止不住流淌的热泪在抚平我心灵的创伤，冲刷着我心里的怨恨，在将生命中最美好的元素——慈悲与宽容回补进心田。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世界人权日 各地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伦敦



温哥华



悉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法院内外，警察、便衣密布，如临大敌。律师们的辩护则掷地有声、振聋发聩。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

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法的。

停止迫害 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赞扬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的行为无社会危害，“具有当然的合法性”，“作为律师，为他们辩护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他们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法庭上，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

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

“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者的明天！”令在场听众震惊——不法官仍然徇私枉法强行枉判三至七年。

目前，钟芳琼等法轮功学员准备上诉中级法院。◇



美好



二零零八年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期间，近三千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台湾南投县中兴新村运动场展开排“真善忍”与“FALUN DAFA”的炼功活动，展现大法学员的精神风貌和法轮大法的美好。◇

陈广辉（音）2008年在南京监狱被折磨致死。

潍坊法轮功学员赵建设在江苏无锡监狱受到残酷迫害

潍坊法轮功学员赵建设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绑架，现在快六年了在绝食中靠灌食维持生命，或吃很少的一点饭，身体由原来的九十公斤左右，到现在四十公斤，瘦的皮包骨头，自己不能行走，去年又出现了肺结核症状，生命危急。监狱恶警从来不通知家里人，赵建设仍在被迫害中。

南通市法轮功学员王美洁遭绑架

江苏省南通市，法轮功学员王美洁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南通市国保不明真相警察跟踪，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绑架，她家里有两个刚过四岁的双胞胎小男孩，丈夫工作很忙。给家庭造成极大的困难。

常州市法轮功学员何秋芬含冤离世

江苏省常州市法轮功学员何秋芬，女，原患有卵巢癌，一九九六年得法，此后身体一直很健康。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被六一零（迫害法轮功的盖世太保机构，驾凌公检法之上）抓去，洗脑，被逼迫写所谓的“保证书”，不准炼功。由于不能炼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份，癌症复发，含冤离世。◇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